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26)



2018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其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統稱為「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 止三		截至十二月 止九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其他收入/(開支) 餐飲成本 合約成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員工成本 折舊及攤銷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3 3 4 4 8	209,424 7,472 (12,762) (142,033) 8,677 (25,024) (4,899) (10,047)	166,067 (1,859) (16,863) (109,925) - (22,502) (3,050) (13,344)	661,720 9,135 (42,493) (443,409) 8,677 (66,741) (12,076) (34,733)	725,284 (330) (49,090) (491,330) - (68,723) (10,181) (42,376)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融資成本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814) (1,413) (2,293) 26,288	(1,114) (9,527) (673) (12,790)	(3,097) (25,288) (3,579) 48,116	(3,655) (38,495) (1,824) 19,280
所得税 期間溢利/(虧損)	5	(3,274)	2,435	(10,769)	(5,82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0,933 2,081	(10,596) 241	34,860 2,487	13,009 445
期間溢利/(虧損)		23,014	(10,355)	37,347	13,45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月三十一日 [個月	截至十二月 止九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2.56	(1.29)	4.26	1.5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换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1,114	3,322	(24,002)	11,32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税項	1,114	3,322	(24,002)	11,328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4,128	(7,033)	13,345	24,782
以下人士應估: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1,993 2,135	(7,606) 573	14,921 (1,576)	24,117 665
	24,128	(7,033)	13,345	24,78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PA - A DE 14 > 4 MM IN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 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兑 浮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180	71,725	51,567		12,884	45,236	197,166	26,315	223,481
期間溢利	-					34,860	34,860	2,487	37,347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24,00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34,860			13,3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51,567)			11,320	(40,247)		(44,17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7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180	71,725	-	9,315	(7,055)	89,675	171,840	20,816	192,656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90	75,815	51,567	6,634	(7,461)	21,432	152,077	4,309	156,386
發行新股份	4,090	(4,090)	-	-	-	-	-	-	-
期間溢利	-	-	-	-	-	13,009	13,009	445	13,454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11,108	-	11,108	220	11,328
期間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	-	-	11,108	13,009	24,117	665	24,782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	-	-	-	(46)	-	-	(46)	23,758	23,71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180	71,725	51,567	6,588	3,647	34,441	176,148	28,732	204,88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29樓E室。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於香港經營及管理各類餐廳及餅店。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

買賣協議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任何股權,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 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 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3. 收益及其他(開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收益				
餐廳營運	46 102	50.754	149 700	171 521
	46,183	58,754	148,799	171,521
建築合約	163,241	107,313	512,921	553,763
	209,424	166,067	661,720	725,284
	207,121	100,007	001,720	723,204
其他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72	227	502	366
其他	7,400	(2,086)	8,633	(696)
	7,472	(1,859)	9,135	(330)

4. 除税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税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月三十一日 個月	截至十二月 止九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餐飲成本	12,762	16,863	42,493	49,090
折舊	4,509	2,896	10,854	9,893
攤銷	390	154	1,222	28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0.604	12.40	22.24	10.544
最低租賃付款 或然租金	9,684 39	12,649 112	33,347 180	40,566
以	39	112	180	285
合約成本: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	106,057	65,801	370,557	390,528
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	33,223	39,916	59,542	88,895
運輸	770	1,256	4,518	3,489
機器及汽車租金	1,242	1,133	4,276	4,145
其他開支	741	1,819	4,516	4,273
	142,033	109,925	443,409	491,33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468	19,647	59,675	60,4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71	986	3,375	3,453
	22,739	20,633	63,050	63,9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_	400	_
出售無形資產項目之虧損	-	-	26	_
匯兑差額,淨額	1	1	(32)	35

5. 所得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當期税項一香港當期税項一中國	735 2,539 3,274	411 (2,846) (2,435)	1,108 9,661 10,769	1,579 4,247 5,826

香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税已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以16.5%之税率作出撥備。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税(「中國企業所得税」)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税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税率為25%。

- 6.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月	止九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間 溢利/(虧損)	20,933	(10,596)	34,860	13,009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股數	818,000	818,000	818,000	818,000

(b)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並 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7.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或盲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8. 出售餐飲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所作出之公告,本公司及Happy Kind Holdings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505,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及管理餐廳。

代價50,505,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i) 以電匯方式向本公司之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現金23,000,000港元;及(ii) 於完成日期訂立第二份更替契據(「更替契據II」)以將本公司應向出售公司支付的數額為約27,505,000港元之債務的付款責任轉移及更替予買方。

買賣協議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落實。於 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出售集團持有任何股權及出售集團之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 司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該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已出售項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22
無形資產	1,126
非流動租賃按金	13,561
存貨	1,774
貿易應收賬款	2,6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11
應收關連人士及非控股股東款項	30,662
可收回税項	1,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12
貿易應付賬款	(8,9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064)
應付關連人士及非控股股東等款項	(29,997)
應付税項	(1,301)
修復成本撥備	(7,534)
	41,322

8. 出售餐飲業務(續)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出售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交易成本及開支	50,505 (41,322) 3,923 (4,4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分析如下:	8,677
田自政門周召马之先並加至汉先並引使的日根为州為一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減:交易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出售事項後收取之 現金所得款項淨額	十二月十九日 千港元
減:交易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出售事項後收取之	十二月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3,000 (4,42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可再生能源業務

根據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調整分兩大版塊: (i) 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 式增值解決方案 (EPC、維護支持與運營) 及 (ji) 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旗下有五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科爾沁左翼後旗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南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鎮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臨沂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一間非全資控股公司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加速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業務發展。

本報告期內,可再生能源業務共實現收入港元約512,921,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港元553,763,000),主要貢獻來自於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價值增值解決方案、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業務。本報告期內,集團簽訂的合同總裝機容量是375.8MW。

本報告期內,

(一) 簽訂新合約

- (1) 於2018年4月2日,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與常山縣輝埠鎮石姆嶺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簽訂「常山縣輝埠鎮石姆嶺村1.56MWp光伏電站設備採購與安裝項目合同」。
- (2) 於2018年4月13日,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與玉柴行銷有限公司簽訂「玉柴桂平 40MWp農光互補光伏發電二期項目A區項目、B區項目平單軸跟蹤支架採購合 同」。
- (3) 於2018年4月16日,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與萬匯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四川甘孜州鄉城34.464MWp光伏發電項目平單軸跟蹤支架設備採購合同」。

- (4) 於2018年4月22日,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與寧夏魯禹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簽訂 「寧夏永寧縣農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6.36MWp 羊圈固定支架購銷合同」。
- (5) 於2018年5月,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與江蘇瑞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簽訂「樂平鸕鶿光伏扶貧電站5.9MWp光伏電站項目固定支架採購合同」。
- (6) 於2018年6月,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與浙江杭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簽訂「衢州市衢江區湖南鎮2MWp光伏電站項目固定支架採購合同」。
- (7) 於2018年7月,同景新能源與國家電投集團江西德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簽訂「中電投德興市黃柏13.496MW林(農)光互補光伏電站項目支架系統設備購銷和安裝合同」。
- (8) 於2018年8月,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與江山市新塘邊鎮毛村山頭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簽訂「江山市新塘邊鎮毛村山頭村305.5KWp地面光伏電站設備採購與安裝合同」。
- (9) 於2018年8月,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滑南領跑者光伏發電項目5.51152MW固定支架採購合同」。
- (10) 於2018年8月,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格爾木光伏領跑者項目55.46024MW固定可調支架採購合同」。
- (11) 於2018年9月,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青海50.42286MW扶貧項目支架採購合同」。

- (12) 於2018年11月,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與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寶應 光伏發電應用領跑基地射陽湖1號漁光互補項目44.06848MW跟蹤支架設備採 購合同」。
- (13) 於2018年11月,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與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寶應 光伏發電應用領跑基地射陽湖1號漁光互補項目9.984MW固定支架設備採購合 同一。
- (14) 於2018年11月,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與浙江中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簽訂「山東日照16.2KW茶光互補項目EPC總包合同」。
- (15) 於2018年11月,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與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湖北漢川9.3536MW平單軸農光互補光伏電站項目採購合同」。
- (16) 於2018年12月,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金寨項目3.96MW光伏支架採購合同」。
- (17) 於2018年12月,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與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湖北漢川2.4864MW平單軸農光互補光伏電站項目採購合同」。

(二) 成功中標並獲授合約

- (1) 由五淩鳥海電力有限公司授予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有關五淩鳥海 47.65804MWp光伏場區工程設計採購與施工總承包的合約。
- (2) 由廣西西江集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授予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與 廣西田東西江能源有限公司簽訂有關廣西右江魚梁庫區裡拉溝水面光伏項目 27MWp水面漂浮系統採購的合同。

上述項目採用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支架系統。支架構件採用鋼結構、鋁合金等優質材料製作,表面採用熱浸鍍鋅防銹處理及真空滲鋅合金防腐處理,防腐耐久年限不少於25年。且鋁合金質輕,韌性強,屈服強度高,防腐性能好,並可回收利用,能夠做到成本最優,實現綜合全效益的最大化。在此基礎上再結合同景支架結構特點,兩者配合使用對支架跟蹤精度的提高具有顯著的成效,進而顯著提升發電效率。不僅保證了客戶對產品耐腐蝕性的要求,同時也為客戶盡可能的創造最大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研發適用各種複雜地形的光伏跟蹤系統,力求技術新突破,為客戶提供全面、高效的太陽能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集團堅持技術創新推動健康持續發展,以技術領先佔領市場,不斷加大對技術研發的投入和支援,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結合多年在新能源領域的發展經驗以及對國家政策的認真分析,可為客戶提供農(林、牧)、漁光互補生態一體化智慧模式及山地、屋頂等個性化智慧解決方案。

集團自主專利技術產品,核心競爭力突出,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集團在光伏領跑者專案、 光伏扶貧專案和分散式光伏專案等方面積極參與其中,一方面說明解決貧困地區用電困難 問題,為貧困群眾提供長期穩定的增收管道,另一方面通過領跑者專案展示集團產品的競 爭實力和技術優勢。

集團水上漂浮浮筒成功通過歐盟RoHS品質標準認證,成為全國首家獲得TÜV SÜD水面光伏支架系統認證的供應商。同時,集團「跟蹤器配電櫃」已通過3C認證,集團跟蹤支架系統通過美國保險商試驗所UL的認證。與此同時,本集團旗下全資子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獲得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專業乙級工程設計資質。這是本集團繼取得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之後的又一發展突破。該資質證書滿足了公司在新能源發電工程設計方面的需要,使公司成功躍上了新能源行業工程設計的新臺階,進一步奠定了公司在新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661,72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725,284,000港元減少約9%。

合約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合約成本約為443,4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91,330,000港元)。成本乃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主要為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運輸、機器及汽車租金及其他開支。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減少約3%至約66,7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8.723,000港元)。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折舊及攤銷增加約19%至約12,0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181,000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達約34,7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2,376,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1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38,495,000港元減少約3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5,288,000港元。

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4,86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約13,009,000港元)。

未來前景

1. 國土資源部國務院扶貧辦國家能源局於2017年9月發佈「國土資規[2017]7號關於支援 光伏扶貧和規範光伏發電產業用地的意見」。意見指出,各地應當依據國家光伏產業 發展規劃和本地區實際,加快編制本地區光伏發電規劃,合理佈局光伏發電建設專案。 光伏發電規應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等相關規劃,可以使用未利用土地,不得佔用農 用地;禁止以任何方式佔用永久基本農田,嚴禁在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劃明確禁止 的區域發展光伏發電專案。

除本檔確定的光伏扶貧專案及利用農用地複合建設的光伏發電站項目(以下簡稱光 伏複合項目)外,其他光伏發電站專案用地應嚴格執行國土資規[2015]5號文的規定, 使用未利用地的,光伏方陣用地部分可按原地類認定,不改變土地用途,合理利用土 地。

同景集團的光伏方陣使用永久基本農田以外的農用地,在不破壞農業生產條件的前提下,不改變原用地性質。這一模式符合國土資源部的要求並將在光伏行業廣泛採用和推廣,為企業的未來發展提供的廣闊的空間。

2. 《關於2017年光伏發電領跑基地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

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佈該通知。光伏發電領跑基地項目旨在透過選擇及支援光伏行業優秀企業,提高光伏發電效率、產業升級、開發更多應用及降低發電成本。國家光伏項目在光伏產品採購、土地許可及電網集成方面將優先考慮光伏發電領跑基地項目的合資格企業。此外,該通知保證候選企業的質素,該等企業具有足夠的金融及科學研究能力以推動行業發展。

3. 《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

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聯合發佈該通知。通知旨在合理把握發展節奏,優化光伏發電新增建設規模;規範分散式光伏發展;支持光伏扶貧,落實精准扶貧;有序推進光伏發電領跑基地建設;鼓勵各地根據各自實際出臺政策支援光伏產業發展;加快光伏發電補貼退坡,降低補貼強度;發揮市場配置資源決定性作用,進一步加大市場化配置專案力度。

《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

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初聯合發佈發改能源[2019]19號文件。通知旨在開展平價上網項目和低價上網試點項目建設,優化平價上網專案和低價上網專案投資環境,保障優先發電和全額保障性收購,鼓勵平價上網專案和低價上網專案通過綠證交易獲得合理收益補償等。

為加快集團在光伏領域的進一步發展,集團一方面加大技術研發投入比例,專心專注研發優質領先、擁有持續市場競爭力的光伏跟蹤系統產品,通過創新提高產品性能、降低度電成本,推進平價上網。憑藉自身資源及競爭優勢,積極推進光伏領跑者項目和光伏扶貧專案。同時,繼續保持與行業內大型企業集團的合作,提高集團光伏跟蹤支架系統在行業內的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立足國內業務穩健發展的同時,擴大國際市場的佔有率。隨著全球對環境保護話題的持續關注,以及「一帶一路」政策對沿線國家及區域可再生能源應用上的巨大推動作用。集團也將把握自身技術優勢和成功經驗,積極部署海外市場,同時集團產品已通過UL測試及相關國際認證標準。目前已與黎巴嫩展開合作,未來計畫將集團產品打入非洲、印度、東南亞等國家。

相信在集團上下一心的團結努力下,在技術發展日益成熟的光伏市場上,集團光伏跟蹤系統的技術優勢將在行業內獲得更多的肯定和青睞,競爭力將穩步提高,電站應用比率也將急劇上升。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171,84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197,166,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5,00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831,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2%。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與中國的銀行訂立為期十二個月的貸款協議,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5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0元,按年利率5.742%、4.40%及6.09%計息。該等貸款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到期。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出售集團向Oriental Splendour Limited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36,000,000港元的承兑票據,並以出售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股份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以擔保發行予獨立第三方 Oriental Splendour Limited 的承兑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Oriental Splendour Limited (作為承押記人)以本公司 (作為押記人)為受益人,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對出售公司全部股本作出的股份押記訂立股份押記解除契據,據此, Oriental Splendour Limited 同意解除本公司於股份押記下的義務及據此構成的擔保。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4%(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年末債務總額除以於該期末/年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及修復成本撥備之外的所有負債。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 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 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吳建農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231,454,000	28.30%

附註:

該等231,454,000股股份全部由Rise Triumph Limited 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中224,380,000股股份由Rise Triumph Limited 持有,而7,074,000股股份由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Rise Triumph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的96%、3%及1%。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亦因此被視為分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6,731,400股(即0.82%)及2,243,800股(即0.27%)。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3%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ise Triumph Limited 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 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振捷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4,380,000	27.43%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ctory Stan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6,000,000	25.18%

附註:

- 該等224,380,000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實益擁有振捷有限公司之96%已發行股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振捷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206,000,000股股份由 Victory Stan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 雷鴻仁先生實益擁有73.88%、17.41%及8.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啟初先生被視為於 Victory Stan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發行在外、已授出、已注銷或已失效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制度;(ii)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iii)與外聘核數師溝通;(iv)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及(v)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及本報告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建農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徐水升先生及周建明先生;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袁堅剛先生、周元先生及王肖雄女士。